

清代汉口“厘商”初探

徐和阳

(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, 安徽 芜湖 241003)

摘要:清康熙年间,汉口出现了一种由两淮盐商设立的专款“厘费”,主要用于逢迎官员。随着厘费逐渐增多,需要一种专门人员来管理厘费,这些人员多从商人中产生,所以被称为“厘商”。文章主要探析汉口厘商的性质、出现的时间、影响以及消失。通过对汉口厘商的研究有助于更加的了解两淮盐商这一群体。

关键词:两淮盐场;厘费;厘商;发收

中图分类号:K249 文献标识码:A 文章编号:1673-2014(2013)06-0024-04

嘉庆《两淮盐法志》云:“淮商向于汉口设立公所,公举一、二人专司支解各官‘养廉’及各项生息,并应酬抽丰游客等事,名为厘商。”^{[1]卷二十五《课程九》}厘商在清季两淮盐务中扮演者重要角色,但其设立时间、性质、具体角色、影响等问题,学界尚有不同看法。如汉口厘商设立之时间,任放认为是在清初^{[2]225},王振忠^[3]、王廷元^[4]则认为是在乾隆年间;汉口厘商之性质及涵义,吴慧认为:“淮盐商人在汉口设立公所,专门派驻自己的代理人,谓之‘厘商’,应酬官府,暗送‘厘费’。”^{[5]398}倪玉平则把汉口厘商归纳为:“厘商除了督查销盐,主要的责任在于‘专司支解各官养廉及各项生息。’”^{[6]18}罗威廉认为汉口厘商是厘费的管理者,并把汉口厘费的本质归结为“商务管理金库的开支预算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分,除行贿基金外还有各种慈善和公共事业捐赠。”^{[7]130}王振忠指出:“大总摊派一切厘费,可见,当时的厘商多由大总提任。”^[8]汪崇笈则分析了厘商存在的原因,他认为:“厘商的存在,迫于地方衙门的利益。”^[9]与此同时,目前学术界关于清代厘商问题的专题性研究成果尚付阙如。鉴于此,本文不揣浅陋,拟对此问题进行系统讨论,不当之处,敬请方家指正。

一、清代汉口厘商的角色和性质

厘商最早出现在明清的徽州宗族中,刘道胜在《明清徽州宗族的“公厘”制度》中就已经提及徽州

宗族中的厘商组织,“徽商为了充分发挥乡族组织的纽带联系,往往于经营地建立“厘商”组织。”^[10]在此不多阐述,除反映在宗族之外,厘商在两淮盐务中也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
嘉庆《两淮盐法志》载:“雍正二年清查扬厘之时未经一并清查,今伊拉齐已据厘商吴煊等开造各纲支用细数。”^{[1]卷二十五《课程九》}由此可知,雍正二年(1724)清廷在清查扬州厘费时,厘商就已出现。同时户部左侍郎李周望查“两淮历年于三十总商之内盐院择其办事明白者或二、三人,四、五人点为‘大总’,一应厘费、杂费由其摊派。”^{[1]卷二十五《课程九》}表明厘费、杂费均由“大总”摊派,而厘费的管理者厘商也由大总提任。

两淮盐商除在扬州设立厘商之外,在行盐口岸也有设立。其中最为出名的当数“汉口厘商”。汉口乃明清商业重镇,清人刘献廷在《广阳杂记》中说:“汉口不特为楚省咽喉,而云、贵、四川、湖南、广西、陕西、河南、江西之货,皆于此焉转输,虽不欲雄天下不可得也。”^{[1]卷四}盐作为日常生活必需品,也是汉口商品中最为重要的一项。乾隆二十六年(1761)四月大学士公傅恒等条奏:

各处设立厘商,汉口为最。汉口厘商二人,系办通纲行盐以及一切用费等事。所用银两即在众商卖出盐课内扣派,是以厘商往往指称公用,任意开销。通纲人众

收稿日期 2013—10—26

作者简介 徐和阳(1990—)男,安徽亳州人,研究生在读,主要从事明清史和徽学研究。

不能独向厘商清算稽查,全在盐政运司实力察核,庶免侵蚀多派之累。嗣后汉口厘商承办一应费用,盐政运司加意查禁,晓谕厘商并通纲商众,如有必需费用,务俟扬州众总商画押、公札到日方准照数开销,该总商等亦必知会通河商众,方许发札,如该厘商不待公札、擅行开销扣派者,盐政运司查出,即将该厘商讯究治罪。^{[11]卷二十五(课程九)}

傅恒对汉口厘商作了较为具体的概括。汉口厘商是两淮盐商在汉口设立的一个公共机构,共设有两人,办理淮南行盐运送到汉口口岸的具体纲数,以及在运销过程中所遇到的一切繁杂事项。他们所需要的银两来自于众商卖出去的盐课内抽取,并且受盐政运司的监督。汉口厘商直接听命于扬州众总商,没有自主权,如需要特殊的费用,需要等到扬州总商画押的“公札”,方可照数开销使用。同时根据乾隆二十九年盐政高恒也有奏言:

淮商向于汉口设立公所,公举一、二人专司支解各官‘养廉’及各项生息,并应酬抽丰游客等事,名为厘商。其余买卖事宜并不管理,惟查养廉生息。久经奏报有案,自应归于官办,而楚省向由卖商于盐价内扣交厘商收支,以致延迟侵欠,厘商往往重利借垫,贻累商本。至于盐务应酬,泛滥日甚。屡奉谕旨,不许授意吹嘘,自应凛遵裁节。^{[11]卷二十五(课程九)}

光绪《两淮盐法志》论及“南昌厘商”也说:“今请复循轮例责成厘商,就近举老成谙练商人独办。”^{[12]卷五十九(转运门)}南昌与汉口都属两淮盐场重要的行盐口岸,南昌厘商行使的职能和汉口厘商当相同。从而可以推测出汉口的厘商不一定是专门从事行盐贸易的盐商,但必须是对汉口口岸的各种社会关系(特别是与官府的关系)熟悉的老成谙练商人。因此,汉口厘商由扬州众总商提任,处理淮盐在汉口地区运销时所面临的各种问题,特别是打通汉口盐商与官府之间的关系,并不负责日常的行盐贸易,类似于今天的“职业经理人”。

康熙年间同样也有一种角色处理两淮盐差与盐商之间的关系,名为“发收”。在《李煦奏折》中就已提及,“两淮盐差衙门,有额设承差二十名,每年于其中点用一名,原指令在辕门伺候傅禀,供使令而已。近乃巧立名色,曰发收。”^{[13]27}虽然发收和厘商一样都是处理官和商之间的关系,但是康熙时期的

发收更加偏重于自己的利益,极力榨取盐商的利益。“不惟本官一任诸事,皆听其簧鼓,而且商家之一举一动,无不受其钳制。于是一年之中,事无巨细,无不任其指挥,商更遭其鱼肉。”^{[13]27}发收在两淮盐官不知情的情况下,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压榨盐商的利益,从而为自己谋利。李煦在认识这一问题之后,奏请康熙皇帝废除这一职位。李煦递交奏折的时间是康熙四十四年,因此,发收很有可能在这一时期被废。然而,清廷仍需要这一角色来处理其与盐商之间的关系,厘商也就出现来顶替发收这一特定的角色。

二、汉口厘商设立的时间及其影响

关于汉口厘商出现的时间,国内学者有两种不同的观点。一种认为是在清初,任放在《明清长江中游的专业市镇》中就简单提及,“清初曾设‘厘商’,”^{[2]225}但没有作具体探讨;另一种则认为是在乾隆时期,他们依据均是嘉庆《两淮盐法志》中“乾隆二十九年正月,盐政高恒奏言:‘淮商向于汉口设立公所……并应酬抽丰游客等事,名为厘商’”^{[11]卷二十五(课程九)}这一史料。然而根据《孙文定公奏疏》中“从前厘商所开多至三四十万,于雍正十年两淮盐政与两湖督抚诸臣会商核存银十二万两”^{[14]卷十}和嘉庆《两淮盐法志》中“行盐口岸俱系伙商在店经理各有厘费银两,楚省自雍正十年清查之后额定十二万两”^{[11]卷二十五(课程九)}这两条史料来看,汉口厘商的出现至少应该雍正十年之前,当时大学士鄂尔泰已奏请核减江西、湖北地区的厘费,分贮上下江公用,并于雍正十年把汉口厘费额定为十二万两白银。同时,根据上文所述康熙时期发收角色的废除,可以推测厘商出现的时间大致为康熙末年、雍正初期。

汉口盐商设立厘商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利用公共基金来打点地方政府,从而使得两淮行盐运送、行销的畅通无阻。其方式之一是支付官员养廉银。清前期,地方官员在征收银粮时,以弥补损耗为由在正额之外加征的部分“耗羨”,雍正听取山西巡抚诺岷的建议,倡导“耗羨归公”,并从中取出部分资金作为地方官员的“养廉银”。^{[15]1108}而汉口盐务官员的养廉银则是通过厘费来支付的。同时,厘商还通过管理公共基金之便,借垫生息,攫取高额利润。他们还通过行贿地方官员,操纵当地的盐价。在《陶文毅公全集》里就这样的记载,“江西湖广各州县,官盐昂贵,每斤制钱六十文至七十余文,而私盐每斤不过三十余文,民间扞法食私。地方文武员,任听该商昂

价渔利,绝不允许,其为得规庇纵无疑。”^{[16]卷一五《奏疏》}又王赠芳在《请更定盐法疏》中也提到“商役财以结官吏,而擅其独市之利,则其价必昂。”^{[17]卷五〇《户政二十二》}同时,汉口厘商还负责汉口地区的社会救济工作:据清嘉庆二十三年《汉阳府志》记载,雍正时期,汉阳知府张廷庆联合士绅创办“育婴堂”来照顾汉阳的孤儿,其经费来源之一为:“又各盐商每月共捐库平银八两。”^{[18]卷十七《公署志叙》}除此之外,厘费还用作于稳定汉口地方的米价。据民国9年《夏口县志》记载,嘉庆五年由于汉上四郡发生水灾导致米价骤贵,磋商捐金十万元用于稳定米价。^{[19]卷一五《人物志三》}在汉阳城池修筑、守备方面,汉口厘费也起到重要作用。雍正年间鄂尔泰在奏折中也提到:“窃思两淮口岸厘费从前官侵商膏至六十万之多,今除额需厘费外,每年酌存核减银十万两,将六万两留于下江,四万两留于上江。俱解存司库为修理险要城垣、台寨以及地方有益公事之需。至穷苦微员办公每年量给薪水约计数千两。”^{[1]卷二十五《课程九》}可见汉口厘费应用于修理城垣、台寨以及地方工事等。嘉庆帝在朱批佶山奏折时,说到:“朕阅折内所列浮开各款,惟雇募乡勇支用银十一万八千余两,系因保护汉镇防守地方起见,事属因公著加。恩准其入于厘费项下。”^{[1]卷二十五《课程九》}地方乡勇薪水来源于厘费项下。可见汉口厘商的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,逐渐趋于多样化发展。

三、汉口厘商之废除

汉口厘商从设立到废除持续的时间不是很长,到乾隆二十九年就已经废除。乾隆二十八年,新上任的湖广总督李侍尧就湖广盐价过高问题上奏给乾隆皇帝。这一事件直接导致了汉口厘商的废除。据光绪《两淮盐法志》记载:“(乾隆二十八年七月)据李侍尧奏:‘湖广今年盐价每包卖银至三钱三四分……与高恒奏准定价一钱四分尚属加倍。’”^{[2]卷二《王制门》}汉口盐价高昂引起了乾隆和军机大臣的高度重视,为此,清廷开始着手调查汉口盐价。时任两淮盐政的高恒为维护淮商的利益,把汉口盐价猛涨的责任推卸给汉口厘商。但李侍尧在清查盐价的过程中,从汉口厘商搜出“淮商公札”。“淮商公札”的内容为“嘱令不可贱价、轻售之语。”^{[2]卷二《王制门》}最后,由高恒前往汉阳,协同李侍尧共同办理盐价上涨问题。他们得出的解决方法是“撤去厘商节减靡费,则商力裕而民食益。”^{[2]卷二《王制门》}因此,汉口厘商就作为两淮盐商的“替罪羊”被废除。

汉口厘商是依附于厘费而存在。所谓厘费,即“按引捐输以备应酬之用”^{[12]卷二《王制门》},也就是厘商管理的公共资金(众商卖出去的盐课)。汉口厘费于雍正十年成为定额,需要设立厘商来管理这部分资金。虽然厘商被裁,但是汉口厘费依然存在。嘉庆五年御史郑宗彝上奏:“湖广江西口岸向有厘费,自经裁减革后商人成本减轻,于办运实多裨益。乃日久懈弛,其弊复生。”^{[12]卷二《王制门》}到了道光末期,甚至高达百万两白银。姚莹在《变盐法议》中提到:“近十余年,楚岸日增至一百余万。”^{[20]卷四三}说明乾隆二十八年裁减汉口厘商,非但没有抑制盐价的下降,反而进一步致使厘费的增多。厘费从未被审计过,缺乏专门的政府监督,很多汉口官员中饱私囊,大量的两淮行盐在汉口滞销,从而造成了两淮盐法崩溃。道光三十年,新任淮南盐务官陆建瀛面对日益败坏的淮南盐法进行改革。他奏称:“汉口为江广总岸,其厘费虽裁,而暗中之应酬仍多,则改为票,盐运至九江验票发贩,以除总岸摊派之浮费。”^{[21]卷三十六《征榷考八《盐法志》}他仿照陶澎在淮北盐场的改革,在淮南也实行“改票为纲”。针对汉口厘费问题,陆建瀛在扬州设立总局,裁除引目,改为盐照。同时,他还在九江、芜湖、湖口等地区设立关卡,进行验票发贩,杜绝两淮运商夹带私盐。盐商不能从夹带的私盐获利,只能从正规手段销售,这样就从根本上清除地方官员对盐商的搜刮,从而使厘费逐渐消失。陆建瀛改革后不久,又爆发了太平天国起义。起义军占领武昌、汉口,断绝了汉口和淮南盐场的联系,也加速了汉口厘费的消失。

四、结语

清代汉口厘商于雍正十年之前设立,到乾隆二十八年废除,虽然存在的时间很短,但它是基于厘费管理的需要而存在的。他们由扬州众总商提任,处理淮盐在汉口地区运销时所面临的各种各样问题。汉口厘商通过支付地方各官的养廉银,来处理盐商与官府之间的关系,从而保证淮盐顺利行销。同时,他们对汉口这一地区发展、社会公益等事业功不可没。但是到了后期,厘商与扬州总商操纵盐价,使得汉口行盐价格居高不下,损害民众的利益,因此被清廷废除。对汉口厘商进行分析研究,可以使更好地理清汉口地区的盐业状况,进而从一个侧面来更好的认识和理解清代两淮盐政的内容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佶山.嘉庆两淮盐法志[M].清同治九年(1870)扬州书局重刻本.
- [2] 任放.明清长江中游市镇经济研究[M].武汉:武汉大学出版社,2003.
- [3] 王振忠.清代汉口盐商研究[J].盐业史研究,1993,(3):5.
- [4] 王廷元.略论徽州商人与吴楚贸易[J].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,1987,(4):26.
- [5] 吴慧.中国商业通史(第四卷)[M].北京: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,2008.
- [6] 倪玉平的.博弈与均衡.清代两淮盐政改革[M].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2006.
- [7] 罗威廉著,江溶、鲁西校译.汉口: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(1796-1889)[M].北京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05.
- [8] 王振忠.徽商与清代两淮盐务“务本堂”研究[C].”95 徽学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.安徽:安徽大学出版社,1997.194.
- [9] 汪崇箕.乾隆朝两淮盐商输纳的探讨[J].盐业史研究,2003,(2):31.
- [10] 刘道胜.明清徽州宗族的“公匣”制度[J].中国农史,2008,(1):97-98.
- [11] 刘献廷.广阳杂记[O].清同治四年钞本.
- [12] 王定安.两淮盐法志[O].光绪三十一年刻本.
- [13] 李煦.李煦奏折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75.
- [14] 孙嘉淦.孙文定公奏疏[O].清敦和堂刻本.
- [15] 南炳文、白新良.清史纪事本末(第4卷)雍正王朝[M].上海:上海大学出版社,2006.
- [16] 陶澎.陶文毅公全集[O].清道光刻本.
- [17] 盛康.皇朝经世文续编[O].清光绪二十三年刻本.
- [18] 裘行恕.汉阳县志[O].清嘉庆二十三年刻本.
- [19] 侯祖畬.夏口县志[O].民国九年刻本.
- [20] 葛士浚.皇朝经世文续编[O].清光绪24年(1898)上海书局石印本.
- [21] 刘锦藻.清续文献通考[O].清光绪三十一年刻本.

A Study on the Foundation of “box fee” and the “box manufacturer” in Hankou in Qing Dynasty

XU He-yang

(School of History and Society Anhui Normal University, Wuhu Anhui 241003)

Abstract : In the Qing Dynasty Kangxi years , Hankou had “box fee” , established by the two Merchants Fund , mainly for the ingratiation officials. With the box cost gradually increased , the need for a dedicated staff to manage the box fees , these personnel from businessmen , so called “box manufacturer”. This paper mainly analysis of hankou box manufacturer , in time , influence , and disappear. Through the study of hankou box manufacturer can help more understanding andLianghuai salt merchants this group.

Key words : LiangHuai salt field ; box fee ; box manufacturer ; FaShou

(责任编辑 王建华)